

证券代码：837263

证券简称：和伍精密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陈乐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现股东和伍智造营（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陈乐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陈乐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系，200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 and 电气工程学院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2011年4月进入浙江大学纳米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环保高性能电接触材料的低成本制备技术研究工作，于2014年5月顺利出站。2014年8月取得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1996年7月-1999年8月任浙江温州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010年3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2015年6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2012年8月任上海和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关于提名裘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现股

东和伍智造营（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裘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裘揆，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专业毕业，2006年3月-2008年6月任英特尔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闪存事业部产品开发工程师；2008年7月-2009年10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2014年4月任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固件组主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和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审议《关于提名朱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现股东上海和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朱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朱萍萍，女，温州大学教育学院毕业，2007年8月-2008年7月苍南县新星印刷包装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项目申报专员；2008年8月-2013年2月任温州市新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2013年3月-2014年9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专员；2014年10月任上海和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四）审议《关于提名陈煜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现经

股东上海和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煜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陈煜菁，本科学历，山东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2003年4月-2004年7月任上海中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04年8月-2010年7月任上海和汇安全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8月-2014年4月任和汇投资集团营销中心经理；2014年6月-2015年8月任上海和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审议《关于提名吉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现股东和伍智造营（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吉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吉小军，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科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新型传感器与信息检测、处理技术，特种测试技术，主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防预研基金、企业委托等多项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60余篇，获发明专利10余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三等奖2项。现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核仪控分会理事，中国空气动力学会测控专业委员会和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爆仪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担任《IEEE Transactions on UFFC》、《IEEE sensors》、《声学学报》、《交大学报》、《测控技术》、《中国机械工程》等期刊的审稿人。作为副主编或主要编者编著了“误差理论与数据处理”、“检测技术（第3版）”，“检测技术（第4版）”、“现代传感技术与系统”四部教材。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 审议《关于提名敖金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现股东上海和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敖金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敖金娥，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理工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毕业，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6年3月至今任和伍智造营（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人事专员；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七) 审议《关于提名夏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现股东和伍智造营（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夏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夏旭，大专学历，上海商学院税务会计专业，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助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艾曲西（上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德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德国汉维（香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和伍智造营（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20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54337983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